

随县卫生健康局

(A)

对县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8 号建议的答复

王松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尚市镇尚市店居委会卫生室建设的建议”已收悉，该建议对促进基层卫生工作健康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现答复如下：

2016 年 10 月 24 日，随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对尚市镇尚市店居委会卫生室开展突击性综合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不达标（约 50 平方米），且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公共卫生服务室、药房没有独立设置，分区不合理，不符合《湖北省村卫生室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同时，室内环境卫生差、无消毒设施、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责令该卫生室停业整改。由于该卫生室一直没有按要求整改到位，目前仍没有产权公有化的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无乡村医生（1 名返聘村医已 70 岁）。

一、“恢复居委会卫生室职能，更好的为居民服务”，必须要达到的条件。

一是合理规划设置卫生室。严格按照《湖北省村卫生室建设标准（试行）》（鄂卫发〔2007〕28 号）要求，一般村卫生室建设面积为 80 m²以上，业务用房与生活用房严格分开，设置独立的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基本公卫室和药房，做到分区合理，符合卫生学要求，标识标牌规范统一，设备配备齐全，且村卫生室房屋必须产权公有化和建设标准化。

二是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每千人服务人口不少于 1 人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乡村医生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全日制中等及以上医学专业的人员，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方可进入村卫生室执业。

三是落实乡村医生职责。全面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乡村医生必须服从卫生院、村委会双重管理；乡村医生要担负起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基本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工作，各项工作必须规范实施；同时，承担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二、“取消居委会卫生室的执业许可证”的依据。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根据区域医疗卫生资源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

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乡镇卫生院所在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置村卫生室。”尚市店居委会位于镇卫生院所在地，符合不再设置村卫生室条件，可以不设立村卫生室。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尚市店居委会不再设立村卫生室，并注销村卫生室执业许可证，该居委会居民基本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相关健康服务工作由尚市镇卫生院承担，原返聘居委会的1名村医，可以协助卫生院开展本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主管领导姓名：周 勇

联系电话：3339908

经办人姓名：吴爱民

联系电话：3339391

邮 政 编 码：431500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2份）、县政府督查室（2份）